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9號

聲 請 人 劉 晉 安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常晉精密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解散，經新北市政府准予解散登記，原法定代理人劉儀仁於113年7月13日死亡，公司已無法定代理人，因相對人常晉精密有限公司（下逕稱相對人）是否有債權債務未處理，無從得知，為此，爰依公司法第24條規定，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清算人等語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；無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；不能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開條文依同法第113條第2項規定，於有限公司之清算程序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業經主管機關於113年12月19日公告解散登記，此有相對人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新北市政府113年12月19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38092276號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3-19頁），相對人唯一股東劉儀仁於113年7月13日死亡，是公司清算事務應由其繼承人劉晉安、劉盛興行之，然相對人業於113年12月16日召開股東會，決議選任聲請人劉

01 晉安（下逕稱聲請人）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此有相對人股
02 東同意書在卷可佐，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但書
03 規定，相對人經股東決議由聲請人為公司之清算人，從而，
04 自無再依同法第81條規定由法院另行選派清算人之餘地。聲
05 請意旨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至相對人經股東決議由聲請人
06 為公司之清算人，而聲請人應依據非訟事件法第178條、非
07 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規定向法院為就任之聲報，則屬
08 另一問題，非本件所得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0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
10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子陽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6 書記官 余佳蓉